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吴希慧现场参会,盖文杰、郭洁、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06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3年7月18日为本次授予日并以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方勇军、李园园现场参会,张永耀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06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528,4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528,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含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3,943,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所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鑫、许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06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其他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 7月18日为本次授予日并以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18日为本次授予日并同意以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同意公司以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4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610.9184万股的0.35%

3.预留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7.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	2.1277%	0.007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人)			46.00	97.8723%	0.3380%
合计(16人)			47.00	100.0000%	0.345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并同意以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本次授予日2023年7月18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96元/股(本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9%、15.34%、14.03%(采用上证综指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以本次授予日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568.70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本次授予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7.00	568.70	152.05	253.55	122.03	41.0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的1,92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1日, 首次授予的65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9.2023年1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20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授予的11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620,574,333.68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为808,159,530.55元,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23%,已达到左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公司首次授予的110名激励对象个人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13人。前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00股,已于2023年6月27日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500股, 约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882,512,500股的0.22%;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毛嘉明	董事长	200,000	60,000	30%
2	杜甫	董事	400,000	120,000	30%
3	郑丽娟	董事	400,000	120,000	30%
4	钟静萱	董事	100,000	30,000	30%
5	孙小虎	董事会秘书	80,000	24,000	30%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5人)			5,245,000	1,573,500	30%
合计			6,425,000	1,927,500	30%

注1:“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具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新聘任孙小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27,500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